#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1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824亿元,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月17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财富管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以下简称“《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0年1月22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7号文同意注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赛特新材”,扩位简称为“赛特新材”,证券代码为6883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8。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赛特新材”,申购代码为68839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4.1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8,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且2020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7.7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2.26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赛特新材 | 指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20年1月14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证协完成注册,可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QFII |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
| 剔除部分 |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
| 有效报价投资者 |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1月22日,周三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月17日(T-3日,周五)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20年1月17日(T-3日,周五)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系统收到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5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99元/股- 27.91元/股,申报总量为2,800,470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共7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390万股。具体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且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4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794,080万股,报价区间为14.99元/股-27.91元/股,申购倍数为2,100.81倍(申购倍数=申报数量÷战投向网下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下同)。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财富管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

以上共高价剔除1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3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申购总量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类别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24.1500 | 24.1249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 24.1500 | 24.1455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 24.1500 | 24.1435 |
| 基金管理公司 | 24.1500 | 24.1458 |
| 保险公司 | 24.1500 | 24.1344 |
| 证券公司 | 24.1500 | 24.1182 |
| 财务公司 | 24.1500 | 24.1500 |
| 信托公司 | 24.1400 | 24.1111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4.1500 | 24.1484 |
| 私募基金 | 24.1400 | 24.0419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9.296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注: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4,066.25万元,营业收入为30,788.2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4.12元/股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5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2,485,210万股,申购倍数为1,868.58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1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190万股,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止2020年1月17日(T-3日,周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9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

| 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03601 | 再升科技 | 0.2262 | 0.1734 | 8.66 | 38.28 | 49.94 |
| 002165 | 红宝丽 | 0.0483 | 0.0284 | 4.83 | 100.00 | 170.07 |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 | | | | 69.14 | 110.01 |
| 赛特新材 | | | | | 47.45 | 42.5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24.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7.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9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69.1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7.7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2.2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23日(T+1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提交的《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0年1月14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20年1月15日<br>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0年1月16日<br>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20年1月17日<br>周五 |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15:00前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br>2020年1月20日<br>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0年1月21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1月22日<br>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0年1月23日<br>周四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0年1月31日<br>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
| T+3日<br>2020年2月3日<br>周一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br>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0年2月4日<br>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